中山大学理学院

理学〔2024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《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细则》经理学院直属党支部委员会（2024年第15次）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（2024年第15次）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

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细则

中山大学理学院

2024年10月30日

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工作管理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毕业论文（含毕业设计，下同）工作，确保毕业论文质量，根据物理学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《中山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规定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毕业论文工作一般安排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，各项工作时间安排大致如下：

11月中旬前：师生互选，完成选题工作并开题；

2月前：学院完成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及审核工作；

3月前：学院完成论文中期检查；

4月末-5月初：学院完成论文规范性检测（查重）、答辩资格审核及答辩安排工作；

5月中旬：学院完成论文答辩工作、答辩及论文成绩录入、推荐校级优秀论文等工作；

5月下旬-6月：学院完成论文终稿及过程性材料归档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每位导师所指导的学生，原则上不超过6人，导师是毕业论文的第一责任人。

**第四条** 选题应与本专业一致，一人一题，鼓励以导师的科研项目作为选题方向，不能为综述类课题。选题经学院审批后实施，一经确定不可随意更改。确有变更必要的，由学生在毕设系统提出申请，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审核。

论文题目应以简短、明确的词语恰当概括毕业论文的核心内容，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、缩写字，避免表述过于宽泛，必要时可增加副标题。

**第五条** 开题报告主要对毕业论文的研究背景、选题依据、选题的目的与意义、研究思路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、研究进度安排等内容进行论证。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。开题报告需向学院进行开题汇报，成员由包括导师在内的3-5人组成，对开题报告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。开题报告经导师、学院分管领导、二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，方可进入实施阶段。已审批通过的开题报告需修改的，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应按开题计划推进论文研究，主动联系导师汇报进展和存在问题。开题后至评阅前，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应不少于3次。学院组织导师对毕业论文进行中期检查。

**第七条** 毕业论文应论点突出，论据充分，论证严密，数据翔实，结论合理，层次分明，图表清晰，格式规范，文字通顺，应包含实验数据、问卷调研、社会调研或文献调研等实质性内容。论文正文部分一般不少于8000 字。论文格式参照《中山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与印制规范》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毕业论文在答辩前必须通过重合率检测。查重率高于15%的，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重新提交、检测；再次查重超过15%的，应重新开展论文相关工作，延期答辩。论文重合率低于15%后，可进行答辩资格审核。

 **第九条** 毕业论文经导师、院系分管教学领导及二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，方可进入答辩。学院对全院毕业论文进行抽检，抽检结果向各系及指导教师反馈。对抽检结果为不合格者，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论文修改、延迟答辩等处理。具体评阅标准如下：

| **序号** | **评分点** | **权重/%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论文选题情况 | 15 |
| 2 | 文献利用分析情况 | 10 |
| 3 | 论文难度及工作量 | 15 |
| 4 | 论文的创新性 | 10 |
| 5 | 理论知识基础 | 20 |
| 6 | 科研能力 | 10 |
| 7 | 论文写作水平 | 10 |
| 8 | 论文规范情况 | 10 |

1. 每名学生答辩时间一般控制在10-15分钟。答辩成绩采用百分制，对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学生的答辩成绩。答辩成绩评定标准如下：

| **序号** | **答辩考核点** | **权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学生阐述论文内容情况（能否充分表达主要思想、目的意义、方法结论、对参考文献是否熟悉等） | 60% |
| 2 | 学生回答评委提问的情况 | 30% |
| 3 | 学生现场表现情况（包括表达是否流畅、态度是否端正、着装是否得体等） | 10% |

**第十一条** 总评成绩由评阅成绩（20%）和答辩成绩（80%）两部分组成。根据总评成绩分值，采用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进行五等级评定。其中优秀100-90分，良好89-80分，中等79-70分，及格69-60分，不及格59分及以下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根据毕业论文总评成绩（百分制）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。如遇总评成绩相同的情况，则按答辩成绩从高到低排序。如遇按上述规则仍无法确定排序唯一，由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确定。拟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日。

**第十三条** 申请在校外实习单位或合作单位完成毕业论文的学生，必须经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批。校外导师须是教师、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，所在单位应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或其他企事业单位，学院同时配备校内导师（第一导师）共同指导该生的毕业论文，实行“双导师制”，以保证论文质量。

校外完成毕业论文的，须按本管理细则相关要求完成选题、开题、过程检查、评阅、查重等工作，且须参加本校组织的毕业论文答辩，方可取得成绩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院加强对毕业论文的审核，严防严控意识形态风险，防范学术不端行为，强化论文质量建设：

1. 根据实际情况梳理毕业论文工作流程及风险点，制定相应防控措施，督促工作落实，做好工作记录。
2. 组织院级督导员现场考察毕业论文答辩过程，对答辩会组织情况、学生论文质量、答辩情况、评委提问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估。

（三）定期听取关于论文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检测、评阅及答辩情况的汇报。涉及毕业论文工作重要事项，按学院有关规定提交学院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细则经2024年第15次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理学院负责解释。本细则未作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

中山大学理学院 主动公开 2024年10月30日印发